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打造新时代城管执法队伍



全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专题培训



城管智慧中心大厅

内外兼修“强基础”

大潮起珠江，弄潮正当时。广东城管执法系统坚持党建引领，全面贯彻新时代党建要求，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夯实思想基础，凝聚发展力量。同时，坚持全面深化改革，不断理顺城管执法体制，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打下推动城管执法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坚实基础。

党建引领强“魂”

城市管理涉及面广、内容复杂、任务繁重。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近年来，全省各级城管执法队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建的各项要求和制度，坚持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城管执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同时，坚持从严治党，强化政治引领，全面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廉政建设，切实用新思想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引领发展，进一步增强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

理顺体制强“基”

高效完善的管理体制是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的重要保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改革城市管理体制，理顺各部门职责分工，提高城市管理水平，落实责任主体。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广东省于2016年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党建引领凝心聚力，守正出新助力发展

正式拉开了全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序幕。近年来，为进一步理顺全省城市管理执法体制，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动成立了省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委员会，注重加强与省编制、司法部门沟通协调，推动各地明确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持续推进市县两级政府城市管理领域大部门制改革，整合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城市管理执法等城市管理相关职能。目前，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均完成了城市管理领域大部门制改革，明确和设立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为政府组成部门，统一规范了各级城管执法部门机构名称和职能，加强业务指导和联

系，理顺城管执法体制。

强化培训强“体”

优质的城市管理离不开优秀的城管执法队伍。为打造学习型城管执法队伍，2016年以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坚持每年举办城管执法专题培训班，推动实现全省科级以上城管执法人员全覆盖。为进一步学习兄弟省市先进城市管理执法经验，2017年起，创新采取“走出去”方式，在浙江、四川、上海等省市举办城管执法部门领导干部专题培训。值得一提的是，2019年11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与广东警官学

院开展战略合作，成立广东省城市管理执法培训基地，打造全省城管人才培训高地，推动城管执法队伍培训教育常态化、规范化。同时，各地不断加强和创新干部培训方式，探索建立需求导向、全员参与、分层实施的城管执法培训体系，通过理论学习、现场教学、大练兵、大比武等形式，加强队伍培训，其中东莞、惠州依托高校、党校等教育部门成立城管培训机构，全面提升培训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开展“强转树”三年行动以来，全省各级城管执法部门共举办教育培训698次，培训人员61216人次，有效提升城管执法队伍能力水平和业务素质。



队列训练

三年“强转树”

广东建设报记者 王亚雯

“城市的核心是人。”2015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强调：“做好城市工作，要顺应城市工作新形势、改革发展新要求、人民群众新期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城市为人民。”2016年1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署在全国城管执法队伍中深入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以下简称“强转树”）专项行动；2018年初，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全国城管执法队伍“强转树”三年行动方案。

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依法履职、人民满意的城管执法队伍，是顺应大势着眼全局的战略之举，是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求真之举，是深化城市管理、基层治理的务实之举，是注重顶层设计打通细枝末节的科学之举，是进一步激发城管队伍动能的创新之举，是顺应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大举措。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正确指导下、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按照统一部署，深入推动“强转树”专项行动。一场场深入人心的主题实践活动，在岭南各地城管执法系统如火如荼地展开，结出累累硕果……